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4(CAR) 要保人附加條款

96.06.11 兆產(96)備字第 0514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_____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